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21 号

关于对夏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 钢结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夏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钢结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州夏河县人民医院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将拆除医院现有东南角废弃彩钢房与东南角空地作为新建钢结构住院楼建设用地，拆除建筑面积 15m^2 ，新建一栋四层钢结构住院楼，占地面积 120m^2 ，建筑面积为 400.40m^2 ，一层为入口大厅，二层及四层均为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共设置 30 张床位。本次扩建工程只增加住院楼病床及配套监护设备，其他门诊、手术、检查等均依托医院现有设施。

项目总投资 250.03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4%。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拆除及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泼洒降尘，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及时保养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夏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营运期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接触消毒”处理工艺（ $50\text{m}^3/\text{d}$ ），该项目建成后，医院污水量增加至 $46\text{m}^3/\text{d}$ ，现有污水站可容纳新增污水量，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7、项目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医院西侧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院现有医废暂存间 50m^2 ，完全可满足现有及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使用，后交由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稳定消毒，作为医疗废物，交由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8 年 8 月 17 日